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独立董事王彭果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马赞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华光先生主持，监事 2 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国资委党委办公室关于将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办组织〔2016〕38 号）、《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 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章节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在 2016 年支付审计报酬为 7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参照有关标准，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的审计报酬（2017 年审报酬不超过 70 万元），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若需其为本公司提供其他中介服务，公司与其另行签订协议、另行支付费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在 2016 年度支付内控审计报酬为 2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审计负责人参照有关标准，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确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的内控审计报酬（2017 年内控审计报酬不超过 20 万元），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若需其为本公司提供其他中介服务，公司与其另行签订协议、另行支付费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在重庆市璧山永嘉大道 111 号公司一号楼会议室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中的第一、二、三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